

產品風險等級：RRI(保守型)，適合一般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心安滿福防癌健康保險(CLL1)
商品文號：103.05.30富壽商精字第1030001001號函備查
108.01.01依107.09.17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癌症等待期間：90日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心安滿福

防癌健康保險(CLL1)

安心預約幸福

-  **罹癌放心安養** 罹癌可領「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重度)者另可領安養保險金並豁免保費
-  **滿期開心領回** 保險年齡屆滿79歲仍生存，且未罹患癌症(重度)及未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可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  **死亡及失能窩心守護** 身故或完全失能且未罹患癌症(重度)者可領取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範例說明

30歲女性投保「富邦人壽心安滿福防癌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29,4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50,000元
	癌症(重度)	1,000,000元
2.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100,000元/每年(最高可領取五年)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1,200元~623,300元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滿期保險金	623,300元	
6.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罹患癌症(重度)，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保險費	

*本契約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滿期保險金、完全失能、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責。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110-MB-2018-BA-0152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及說明
罹患癌症保險金(註1)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保險金額×5% 癌症(重度):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就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所給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均各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先罹患癌症(重度)後再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富邦人壽僅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且不再負「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註2)	第1~5年: 保險金額×10%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並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被保險人於癌症(重度)確診日之第一至第五週年日仍生存者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罹患癌症(重度)及未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4)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契約即行終止)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未罹患癌症(重度)者
滿期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79歲仍生存,且未罹患癌症(重度)及未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並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富邦人壽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 本契約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滿期保險金、完全失能、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責。
 註2: 本契約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富邦人壽於第五週年日依約給付本項保險金後二者較早屆至時終止。
 註3: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滿16歲前身故,且未罹患癌症(重度)及未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4: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滿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未罹患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6: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傷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一)癌症(初期):1.原位癌或早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二)癌症(輕度):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投保規定

- 保險年期: 79歲屆滿滿期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10年期/0~50歲; 20年期/0~45歲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扣: 首期一匯款(主約): 1%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 新臺幣/元
- | | |
|--------|---|
| 最低保額 | 10年期: 50萬元/20年期: 60萬元 |
| 累計最高保額 | 250萬元 |
| 累計總限額 |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保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保額應≤500萬元
2.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 |
- 附加附約: 1.不得附加防癌險附約
2.不得附加保險年期高於本險保險年期之附約
3.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
4.附加附約需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10年期	5	8.92%	16.07%	23.01%	9.47%	18.62%	28.85%
	10	13.71%	24.83%	36.49%	14.41%	28.58%	44.59%
	15	14.34%	26.35%	41.13%	15.21%	31.11%	50.07%
	20	14.98%	28.33%	48.24%	16.04%	34.16%	57.18%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45歲	5歲	35歲	45歲	
20年期	5	9.29%	16.80%	21.52%	9.89%	19.59%	26.23%
	10	14.32%	26.03%	33.78%	15.12%	30.65%	41.46%
	15	15.15%	27.99%	37.21%	16.14%	33.40%	45.75%
	20	15.77%	29.84%	41.06%	16.90%	36.00%	50.00%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心安滿福防癌健康保險(CLL1)」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sum GP_t(1+i)^{m-t-1}$$

$$m=5,10,15,20$$
 i: 前一日期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為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院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總保費

注意事項

- 1.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銀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惟保費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6.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7.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10.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7%,最低1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專線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穩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 02-2394-5224

本簡係由富邦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 110-MB-2018-BA-0152

2019.01.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核准編號: 2018-BA-0152